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48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不合格党员 处置暂行办法

为严肃党的纪律，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履行的义务为标准，进一步完善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激励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为实现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 1.实事求是、处置适当的原则；
- 2.教育为主、惩治为辅的原则；
- 3.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
- 4.党群互评、民主公开的原则；
- 5.程序到位、严格执行的原则。

三、处置情形

1.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2.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3.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

4.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5.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6.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

四、处置方式

确定不合格党员主要采取党员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要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

1.不合格党员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党组织可视其现实表现，要求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1年；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不受影响。

2.不合格党员本人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经党组织调查确认，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五、处置程序

1.调查核实。对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支部需作进一步调查核实，认真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2.分级预审。党支部将不合格党员初步的处置意见报党总支预审（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3.民主表决。预审同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1）召开支

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报告该党员的主要问题、调查核实的情况、本人态度和初步处置意见；（2）被处置党员作检讨或说明、申辩；（3）党员大会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处置意见进行表决，形成处置决定。

4.两级审批。党支部将不合格党员的有关情况形成综合性材料上报党总支审核，材料内容包括：党员简况、主要问题、评议结果、调查核实情况、本人态度、支部处置意见等，党总支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组织部（直属党支部将综合性材料直接上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批。

5.宣布决定。党支部收到上级党组织的批复后，要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转告审批意见，做好思想工作；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宣布上级党组织决定。不合格党员受组织处置的时间，从党委批准之日算起。

6.复议复查。如果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中国共产党权利保障条例》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根据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对本人作出回复。

7.立卷归档。对受到处置的有关材料，党支部要单独立卷归档。案卷包括：不合格党员简况、不合格党员检讨和说明、申辩材料、谈话记录、会议记录、党支部大会处置决定、党委的批复等。

六、工作要求

1.准确把握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原则和程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

2.灵活处理不合格党员的表现。对党员因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予以处置。

3.区别对待两类党员。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多种方式与其取得联系，对经过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应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由党总支审查后，报党委组织部批准，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经审查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延长一次预备期，不超过1年；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区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置。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但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置，对被劝退、除名的及时通报纪检机关。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20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